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
员伙食粮油类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HG03009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HG03009

二、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伙食粮油类项目

三、采购预算： 人民币 471.3 万元（子包一：426.6 万元；子包二：44.7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子包一：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粮油类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 426.6 万元；

子包二：拘留所在押人员伙食粮油类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 44.7 万元。

项目供货时间：两个子包均以合同期限 3 年期满或采购预算支付完毕两者之一先达到为止。

（投标人必须对两个子包一起投标，兼投兼中，并且对子包中的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如营业执照上未列明，请附相关主管部门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5. 投标人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 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 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 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

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14: 3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 至 14: 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14: 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1778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三、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块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

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 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 2. 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 2. 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 3.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 3.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 3.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 1. 投标

4. 1. 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 1. 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 1. 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1.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 1. 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子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1. 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 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 3. 投标保证金

4. 3.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子包 1：人民币 85000 元，子包 2：人民币 8000 元）。

4. 3.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的 17: 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请注明事由“（项目编号：GZQS1701HG03009）号保证金”。

4. 3.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3. 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 3. 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 3. 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4.3.9.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 (1) 子包一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子包二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为人民币 8,000.00 元。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 83812782 或 (020) 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海珠区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电话 (020) 89088558。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子包一：海珠区看守所粮油类采购需求

一、采购品种概述

名称	具体 内 容	
粮 油 类 采 购	大 米	贴 QS 标志：一级优质穗香米
	干 面	贴 QS 标志
	食用调和油、花生油	贴 QS 标志、5L 规格

二、总体要求

- 1、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供应商必须在广佛城区内设有长期固定的服务机构（需提供工商局注册的证明文件）。
- 6、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送货车车辆厢必须有该公司标识）、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7、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具体要求

- 1、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货物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能提供相应批次货物检验合格证。
- 3、包装要与货物的品种及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物要完整，包装物上印刷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质保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QS 认证等。大米、干面、油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有关机关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4、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大米的质量：要求烹煮的米饭不能太软烂而是要求米饭要松、散、易分打。

6、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slant 17% (国家标准： \leqslant 35%)

小碎米总量 \leqslant 2% (国家标准： \leqslant 2.5%)

不完善粒 \leqslant 3.5% (国家标准： \leqslant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7、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 ($5\text{ }\mu\text{g/kg}$ \sim $20\text{ }\mu\text{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slant 1000\text{ }\mu\text{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slant 60\text{ }\mu\text{g/kg}$)、赭曲霉毒素A ($5\text{ }\mu\text{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slant 0.2\text{ mg/kg}$)、镉 (0.1 mg/kg \sim 0.2 mg/kg)、汞 (0.02 mg/kg)、无机砷 (0.1 mg/kg \sim 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名称：粮油

1、交货期：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24小时内看守所在犯伙房正常上班时间（7:00-17:00）送货，免费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看守所

五、样品

需提交以下食物样品，样品必须做相应的封装，并注明实物的名称、产地：

1、大米

2、干面

3、食用调和油

4、花生油

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样品（米、干面、油）各一份，重量不大于500克，密封包装，外包装注明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样品不退还。

六、品种要求

1、米、干面、油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米、干面、油：要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3、根据需要随时到货，由仓管员验收记录。

七、定价方式

- 1、采购人订购品种的供货价格原则上每月定价一次，以当月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进行结算，如当月广州日报没有公布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的，则按广州日报已公布的最新的菜篮子报价标准为结算依据。
- 2、采购人当月订购品种的价格，如在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内没有的，则按互联网“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最新报价为计算依据。
- 3、采购人当月订购品种的价格，如在“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也没有公布的品种，以中标人提供（价格不能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并经采购人核定的价格为计算依据。
- 4、采购人当月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用以上三种的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结算时统一中标下浮率计算。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之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上季度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十、验收条款

- 1、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子包二：海珠区拘留所粮油类供货需求

一、采购品种概述

名称	具体内容	
粮油类采购	大米	贴 QS 标志：一级优质穗香米
	干面	贴 QS 标志
	食用调和油、花生油	贴 QS 标志、5L

二、总体要求

- 1、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供应商必须在广佛城区内设有长期固定的服务机构（需提供工商局注册的证明文件）。
- 6、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送货车车辆厢必须有该公司标识）、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7、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具体要求

-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货物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能提供相应批次货物检验合格证。
- 3、包装要与货物的品种及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物要完整，包装物上印刷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质保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QS 认证等。大米、干面、油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有关机关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4、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5、大米的质量：要求烹煮的米饭不能太软烂而是要求米饭要松、散、易分打。

6、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7、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 μg/kg）、赭曲霉毒素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名称：粮油

1、交货期：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24小时内拘留所在伙房正常上班时间（7:00-17:00）送货，免费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拘留所

五、样品

需提交以下食物样品，样品必须做相应的封装，并注明实物的名称、产地：

- 1、大米
- 2、干面
- 3、食用调和油
- 4、花生油

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样品（米、干面、油）各一份，重量不大于500克，密封包装，外包装注明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样品不退还。

六、品种要求

1、米、干面、油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米、干面、油：要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3、根据需要随时到货，由仓管员验收记录。

七、定价方式

- 1、采购人订购品种的供货价格原则上每月定价一次，以当月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进行结算，如当月广州日报没有公布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的，则按广州日报已公布的最新的菜篮子报价标准为结算依据。
- 2、采购人当月订购品种的价格，如在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内没有的，则按互联网“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最新报价为计算依据。
- 3、采购人当月订购品种的价格，如在“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也没有公布的品种，以乙方提供（价格不能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并经采购人核定的价格为计算依据。
- 4、采购人当月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用以上三种的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结算时统一中标下浮率计算。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之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上季度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十、验收条款

- 1、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6、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承接方（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工作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品种概述

名称	具体 内 容	
粮油类采购	大 米	贴 QS 标志：一级优质穗香米
	干 面	贴 QS 标志
	食用调和油、花生油	贴 QS 标志、5L

二、项目合同金额及定价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1、甲方订购品种的供货价格原则上每月定价一次，以当月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进行结算，如当月广州日报没有公布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的，则按广州日报已公布的最新的菜篮子报价标准为结算依据。
- 2、甲方当月订购品种的价格，如在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内没有的，则按互联网“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最新报价为计算依据。
- 3、甲方当月订购品种的价格，如在“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也没有公布的品种，以乙方提供（价格不能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并经甲方核定的价格为计算依据。
- 4、甲方当月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用以上三种的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结算时统一中标下浮率计算。
- 5、乙方在申请甲方款项支付前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_____。

四、交货期

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24小时内_____人犯伙房正常上班时间（7:00-17:00）送货，免费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

五、总体要求

- 1、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所有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乙方必须在广佛城区内设有长期固定的服务机构（需提供工商局注册的证明文件）。
- 6、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送货车车辆车厢必须有该公司标识）、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7、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具体要求

-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货物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能提供相应批次货物检验合格证。
- 3、包装要与货物的品种及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物要完整，包装物上印刷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质保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QS认证等。大米、干面、油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有关机关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4、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5、大米的质量：要求烹煮的米饭不能太软烂而是要求米饭要松、散、易分打。
- 6、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 7、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 $5\text{ }\mu\text{g/kg} \sim 20\text{ }\mu\text{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text{ }\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text{ }\mu\text{g/kg}$ ）、赭曲霉毒素A（ $5\text{ }\mu\text{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 mg/kg}$ ）、镉（ $0.1\text{ mg/kg} \sim 0.2\text{ mg/kg}$ ）、汞（ 0.02 mg/kg ）、无机砷（ $0.1\text{ mg/kg} \sim 0.2\text{ 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七、品种要求

- 1、米、干面、油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2、米、干面、油：要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 3、根据需要随时到货，由仓管员验收记录。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上季度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十、验收条款

- 1、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所有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6、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

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__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十三、附则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_7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35	30	35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时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时价 ×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时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1-下浮率）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3) 评标价（由低到高）；(4) 技术评分（由

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商务评审表（30分）（子包一、子包二）**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依据	等级	分值
1	近三年（2014—2016年）完成同类供应项目情况（依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但必须显示供应内容及金额） （本项不重复得分）	7	具有500万（含）以上项目5个及以上	好	7
			具有500万（含）以上项目3个及以上，且具有250万（含）以上项目3个及以上	较好	4
			具有250万以下，50万（含）以上项目3个及以上	一般	2
			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上述要求。	差	0
2	投标人服务机构设置 (提供工商局注册的证明文件或场地租赁合同)	7	在广州市内投标人自有5家（含）以上可经营副食品、生鲜产品超市或门店场所，可提供区域性配送，且有一处经营面积超过750平方米。	好	7
			在广州市内投标人自有3家（含）以上可经营副食品、生鲜产品超市或门店场所，可提供区域性配送，且有一处经营面积超过400平方米。	较好	4
			在广州市内投标人自有1家（含）以上可经营副食品、生鲜产品超市或门店场所，可提供区域性配送，且有一处经营面积超过200平方米。	一般	2
			在广州市内投标人无可经营副食品、生鲜产品超市或门店场所。	差	0
3	投标人货源保障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	4	提供全部货物合作供应商供货合同或货物自有生产商证明	好	4
			提供其中2样货物合作供应商供货合同或货物自有生产商证明	较好	2
			仅能提供1样货物合作供应商供货合同或自有货物生产商证明	一般	1
4	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诚信的证明材料、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客户评价等）	7	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货物存储能力（提供仓库自有房产证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且有面积显示，租赁有效期需涵括本项目服务期限，如未能涵括，需提供书面材料保证到期能续租）	5	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面积 $\geq 8000M^2$ ；	好	5
			$8000M^2 > \text{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面积} \geq 5000M^2$	较好	3
			$5000M^2 > \text{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面积} \geq 100M^2$ ；	一般	2
			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面积 $< 100M^2$ ；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差	1-0

技术评审表（35分）（子包一、子包二）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依据	等级	分值
1	货物配送方案及配送能力 (提供相关服务内容说明等材料)	7	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单据管理，退货处理，应急处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本项目的人员10人（含）以上，租赁或自有的货物运输车辆不少于7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或采购发票。	好	7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本项目的人员8-9人（含）以上，租赁或自有的货物运输车辆4辆（含），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或采购发票。	较好	4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本项目的人员5-7人（含）以上，租赁或自有的货物运输车辆少于2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或采购发票。	一般	2
			服务内容承诺差，无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本项目的人员5人以下，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差	0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品牌、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货物品质进行评价	5	投标货物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单据管理、到货验收、退货处理方案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横向比较。	好	5
				较好	3
				一般	1
				差	0
3	投标人团队实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及膳食营养情况（同时提供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资质证书、营养师证及相关人员2016年月社保证明为准）	5	配备专业食品安全管理员3人（含）以上，配备专业膳食营养人员至少1人，提供在企业购买社保记录，无在单位购买社保的为0分。	好	5
			配备专业食品安全管理员2-3人，配备专业膳食营养人员至少1人，提供在企业购买社保记录，无在单位购买社保的为0分。	较好	2
			配备专业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或配备专业膳食营养人员1人，提供以上人员在企业购买社保记录，无在单位购买社保的为0分。	一般	1
			企业无配备专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及营养师。	差	0
4	自身具有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提供检验室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检验仪器提供购买单据凭证复印件、检验室有检验设备仪器4R的彩色图片，提供食品检验工证证明检测员)	5	具有自己的检验室、检验仪器；配备5人（含）以上专业检测员。	好	5
			没有检验室，只有普通的检验仪器；配备3人（含）以上专业检测员。	一般	2
			无法提供检验室，检验仪器证明材料及检测员的	差	0
5	投标人社会责任 (依据社会保险登记证、劳动保障年审登	5	企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人员在50人或以上，拥有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劳动保障年审登记证，且工资福利待遇完善；	好	5

	记证复印件和由社保机构或地税部门出具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为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费人员明细表》)		企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人员在 15-24 人，拥有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劳动保障年审登记证，且工资福利待遇较完善； 企业未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工资福利待遇不完善。	一般	3
				差	0
6	大米样品品质（需同时提供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产品全符合 GB 1354-2009《大米》及 GB 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或 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好	3
			产品符合 GB 1354-2009《大米》及 GB 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或 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其中一样	一般	2-1
			未提供样品检测报告。	差	0
7	投标油类样品的基本情况	3	评审时依据油类的成色、清晰度、气味等情况进行评审	好	3
				一般	2-1
				差	0
8	干面样品品质	2	评审时依据干面的色泽、表面质地、气味等情况进行评审	好	2
				一般	1
				差	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 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 1	★投标函(格式 1)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4)			
2. 2	★资格声明函(格式 5)			
2. 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 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3. 2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8 或格式自定)			
3. 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9)			
3. 4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 5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10)			
3. 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1)			
3. 7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2)			
3. 8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3)			
3. 9	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4)			
3. 10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技术文件目录表			
4. 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15)			
4. 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 16)			
4. 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7)			
4.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下浮率为_____%。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_____(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子包一、子包二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下浮率	项目供货时间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下浮率以相关规定标准，按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报出下浮率，不得超出上述标准进行收费。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XX.XX%；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技术方案差异响应表》中填写，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说明：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制造商授权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按贵方(项目编号)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
 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
 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4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6**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2.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如有）。
3.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如有）。
4. 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如有）。
5.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如有）。
6.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如有）。
9. 培训方案（如有）。
1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7**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HG20160919